关于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的公示

　为树立榜样、弘扬先进，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22〕9号），将对2017年以来在全省造林绿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经市委常委会研究，现将我市推荐的2个先进集体及7名先进工作者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3月8日至3月14日（五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欢迎广大干部群众以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市林业局造林处、办公室反映情况、发表看法和建议。

特此公示。

联系电话：0591-83311247、83311504；

邮箱：fzszlc@126.com

来访来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5号楼9层市林业局造林处、办公室；

来访来电时间：公示期间正常上班时间。

附件1：评选条件

附件2：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先进集体、个人推荐简明表

       福州市林业局

2022年3月8日

附件1：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牢记“两个确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造林绿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领导班子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在组织管理、宣传发动、资金筹措、种苗保障、造林方式、质量监管、技术服务等方面措施有力、勇于创新，大力实施“百城千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百区千带”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和“村植千树”绿化行动，积极推进林分结构优化，开展生态景观林、沿海防护林、生物防火林带等建设，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考核责任制，所辖区域超额完成造林绿化任务，造林质量优良，新造林抚育和管护到位，提升森林质量成效突出。

（3）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成效显著，林地征占用管理规范，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防控指标符合规定要求，2017年以来无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

（4）党建工作好，班子团结，对党忠诚，作风民主，有较强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履职尽责，甘于奉献，服务基层，服务林农，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团队精神。

（5）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17年以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牢记“两个确立”，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造林绿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在大力实施国土绿化、“百城千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百区千带”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和“村植千树”绿化行动，积极推进林分结构优化，开展生态景观林、沿海防护林、生物防火林带等建设，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3）从事造林绿化有关工作5年以上，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荣誉感，工作积极认真，任务完成好。

（4）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群众观念强，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甘于奉献，工作扎实，在群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充分发挥先锋模苑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

（5）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清正廉洁。

附件2：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推荐集体** | | **集体人数**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简要先进事迹** |
| **名称** | **负责人** |
| 1 |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郑航 | 22 |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近几年来，闽江河口湿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闽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重要批示内容的精髓，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出一系列保护管理规划与方案，通过修复湿地生境、建设生态景区、推动自然研学，致力于解决湿地保护与湿地使用者之间的矛盾。目前闽江河口湿地拥有保护面积达2381.85公顷，有4项湿地生态指标达到国际重要湿地评定标准，是“清新福建”的一张重要生态名片。 |
| 2 | 连江县林业局 | 林信德 | 45 | 连江县林业局 | 2021年度超额完成省、市下达我县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总面积39310亩，大力开展“村植千树”活动，2021年在全县73个村种植芒果、杨梅、桃子等果树以及桂花、香樟、红叶石楠等绿化苗木73000株。同时积极推进丹阳镇坂顶村、新洋村，潘渡乡塘坂村，小沧乡利洋村，蓼沿乡白沙村，马鼻镇村前村、合峰村，安凯乡飞红村等8个村的省级森林村庄建设工作，并通过省、市级检查。 |

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简要先进事迹** |
| 1 | 薛玉贵 | 男 | 福州市园林中心 | 基建处处长 | 薛玉贵，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福州市园林中心基建处处长。该同志：牢记绿化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和执行福州各重大绿化任务。敢于担当作为，参与了多个重大城市公园建设及城市公共绿地规划和建设，先后实施全市绿化项目200余个。始终严于律己，具有突出专业技能和踏实工作作风，在建设中严把规划关、质量关和廉洁关，确保项目质量及个人廉洁自律。 |
| 2 | 吴丹 | 男 |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保护修复科负责人 | 该同志自工作以来，能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全面加强生态林业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为创建“绿色晋安、生态晋安”的目标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勇于实践，造林绿化工作上，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出与制定科学可行、操作性较强的一系列造林工作措施和办法，造林工作积极作为，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促进全面完成了造林绿化任务，确保了造林质量。进一步推动了福州市林业生态建设，为创建福州森林城市，推进森林福建建设做出了突出成绩。 |
| 3 | 杨大兴 | 男 |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生态修复中心副主任（林业工程师） | 在生态修复中心工作期间该同志主要负责造林绿化规划设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种苗花卉生产建设、现场技术指导及自查验收工作，2017年至2021年共完成造林绿化合格面积200541亩，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030亩，完成沿海滩涂红树林造林面积2200亩，指导花卉智能温室建设2500平方米，完成各类型规划设计30多份。 |
| 4 | 林昌锋 | 男 | 闽侯县林业局 | 林业工程师 | 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在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始终坚持理论学习和廉洁自律，在乡镇基层林业站和县林业局绿化办等工作岗位上，全面落实年度植树造林任务，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省市领导义务植树活动，持续推进“百城千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组织协调闽侯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抢救复壮、网格化巡护、宣传等方式不断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力度。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
| 5 | 冯立全 | 男 | 连江林业局蓼沿林业站 | 林业工程师 | 2017年-2021年期间，累计完成造林10875亩，森林抚育29775亩，新造生物防火林带25公里，风水林建设5个村，牵头完成矿山覆土绿化450多亩，为促进乡村振兴及生态建设作出重要贡献；2018年-2021年期间，为促进蓼沿乡林业产业结构调整，该同志结合松材线虫病皆伐除治、松林改造工作，调整林业种植结构，发展油茶种植5000多亩，珍贵树种1500多亩，林下中草药种植350多亩。2019年-2021年期间，牵头完成蓼沿乡23个村“村植千树”工作任务，新增绿地460多亩。 |
| 6 | 刘剑芬 | 女 | 闽清县林业局 | 林业  工程师 | 2014年以来，先后负年全县造林绿化、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的设计及技术指导。2014—2021年共完成闽清县造林绿化136403亩，其中“村植千树”2019—2020共完成258个村5285亩。三年任务两年完成。中心城区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308亩，重点生态区位修复12726亩，森林抚育201498亩，封山育林148547亩。以上各项工作均通过省、市、县验收，获得领导的好评。为推进我县造林绿化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突出的成绩。 |
| 7 | 郭乾友 | 男 | 福建省罗源县林业局 | 副科级干部  （高工） | 郭乾友同志被授予罗源县第二届优秀人才，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福州市政协委员。多年来一直从事营林与产业发展工作，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造林绿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根基层，立足本职，奋发进取，锐意改革，扎实工作。在推进罗源县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林、罗源湾滩涂红树林、罗源县乡村景观林（“村植千树”）建设和各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